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官发改投资〔2022〕11 号

签发：关 俊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昆明市官渡区 450 号路新建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昆明市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来《关于审批昆明市官渡区 450 号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官住建请〔2022〕38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昆明市官渡区 450 号路新建工程，是官渡区凉亭片区的重点建设项目之一，项目的实施满足周边地块开发使用，增强区域交通联系，改善周边居民出行条件，对片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名称

昆明市官渡区 450 号路新建工程

项目代码:2205-530111-04-01-554508

三、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官渡区金马街道凉亭片区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官渡区 450 号路为南北向道路，起于 448 号路，止于 448 号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2 米，道路长度 222.773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主要工程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及消防工程、中水工程、燃气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线配套设施等。

五、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322.7 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用 968.1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6.62 万元，预备费 97.98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纳入片区土地一级开发解决。

六、其它

（一）项目建设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基本建设程序等相关规定进行，须依法依规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严格实行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及工程监理制，认真选择设计、监理单位，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三）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取费，资金使用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资金未落实前不得开工建设。

此复

附件：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4月29日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区政务服务局、区城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审计局、金马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印

附件：

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工程（项目）名称：昆明市官渡区 450 号路新建工程

项目代码：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意见及说明：

请严格按照《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7〕3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招标投标，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对必须招标的项目严禁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4月29日



